

临沂市财政局

资产评估备案公告〔2024〕3号

关于临沂泓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注销备案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有关规定,临沂泓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,申请注销资产评估资质,现同意临沂泓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注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送: 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。